

## 龙岗区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指南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符合《龙岗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》规定，自愿申报龙岗区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，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龙岗区注册、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或登记地址在龙岗区的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机构；

（二）需在龙岗区注册、服务满 1 年以上，且正常开展运作。

### 二、申报资料

新申报的龙岗区科普教育基地按照《龙岗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》要求向龙岗区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区科协）提交申报材料，包括：

（一）龙岗区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。

（二）申请报告。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、申请理由和工作成效。此外，以附件形式提供：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、科普工作管理制度（包括经费制度）、本年度科普工作总结、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、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。

（三）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包括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、单位相关资质证明、征信记录等。材料须提供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。

(四)所有纸质申报材料要求 A4 纸双面打印, 签章齐全, 一式两份, 并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(纸质版和电子版须完全一致)。

### 三、申报时间

以区科协当年发布的通知时间为准。

### 四、考察评审和公示

区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专家开展考察评审, 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。

### 五、认定扶持

对通过考察评审的单位, 由区科学技术协会命名“龙岗区科普教育基地”, 颁发证书和牌匾, 并根据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》给予资金扶持。

### 六、其他要求

(一)申报材料是评审的主要依据,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, 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, 文字描述客观准确, 音频、视频、图片清晰可辨。

(二)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准备相关材料, 及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gqkx@lg.gov.cn 初审。初审通过并接电话通知后, 按相关时间要求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至区科协办公室。

(三)递交书面材料的同时须提供法人证书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原件。